土地复垦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 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8/2021_2022__E5_9C_9F_ E5_9C_B0_E5_A4_8D_E5_c36_328930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 务院令《土地复垦规定》已经1988年10月21日国务 院第二十二次常务会议通过,现予发布,自1989年1月 1日起施行。总理李鹏1988年11月8日土地复垦规 定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复垦工作,合理利用土地,改善生态环 境,制定本规定。第二条本规定所称土地复垦,是指对在生 产建设过程中,因挖损、塌陷、压占等造成破坏的土地,采 取整治措施,使其恢复到可供利用状态的活动。第三条本规 定适用干因从事开采矿产资源、烧制砖瓦、燃煤发电等生产 建设活动,造成土地破坏的企业和个人(以下简称企业和个 人)。第四条土地复垦,实行"谁破坏、谁复垦"的原则。 第五条 土地复垦工作,任何部门、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。第 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、监督检查本行政 区域的土地复垦工作。 各级计划管理部门负责土地复垦的综 合协调工作;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业土地复垦规划 的制定与实施。第七条 土地复垦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相协调。 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在制定土地复垦规划时,应 当根据经济合理的原则和自然条件以及土地破坏状态,确定 复垦后的土地用途。在城市规划区内,复垦后的土地利用应 当符合城市规划。第八条 土地复垦应当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 。有土地复垦任务的企业应当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生产建设 计划,在征求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意见、并经行业管理部门 批准后实施。第九条 有土地复垦任务的建设项目,其可行性 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土地复垦的内容:设计文件

应当有土地复垦的章节;工艺设计应当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 建设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,土地管理部门审批建设用地时 不得批准。第十条 土地复垦应当充分利用邻近企业的废弃物 充填挖损区、塌陷区和地下采空区。 对利用废弃物进行土地 复垦和在指定的土地复垦区倾倒废弃物的,拥有废弃物的一 方和拥有土地复垦区的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收取费用。 利用废 弃物作为土地复垦充填物,应当防止造成新的污染。第十一 条 复垦后的土地达到复垦标准,并经土地管理部门会同有关 行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后,方可交付使用。 复垦标准由土地 管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确定。第十二条 企业 (不含 乡村的集体企业和私营企业)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的集体 所有土地,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:(一)不能恢复原用途或 者复垦后需要用于国家建设的,由国家征用;(二)经复垦 不能恢复原用途,但原集体经济组织愿意保留的,可以不实 行国家征用; (三)经复垦可以恢复原用途,但国家建设不 需要的,不实行国家征用。第十三条 在生产建设过程中破坏 的土地,可以由企业和个人自行复垦,也可以由其他有条件 的单位和个人承包复垦。 承包复垦土地,应当以合同形式确 定承、发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。土地复垦费用,应当根据土 地被破坏程度、复垦标准和复垦工程量合理确定。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对其破坏的其他单位使用的国有十地或者国家不 征用的集体所有土地,除负责土地复垦外,还应当向遭受损 失的单位支付土地损失补偿费。 土地损失补偿费,分为耕地 的损失补偿费、林地的损失补偿费和其他土地的损失补偿费 耕地的损失补偿费,以实际造成减产以前三年平均年产量 为计算标准,由企业和个人按照各年造成的实际损失逐年支

付相应的损失补偿费; 集体经济组织承包复垦其原有的土地 ,补偿年限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合理工期确定。其他土地的 损失补偿费,参照上述原则确定。 地面附着物的损失补偿标 准,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规定。第十五条土地损失补偿费 的具体金额,由破坏土地的企业和个人与遭受损失的单位根 据第十四条确定的原则商定;达不成协议的,由当地土地管 理部门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作出处理决定。 当事人对土地 损失补偿费金额的处理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处理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,向人民法院起诉。第十六条基本建设过程中 破坏的土地,土地复垦费用和土地损失补偿费从基本建设投 资中列支。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土地,土地复垦费用从企业更 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列支;经复垦后直接用于基本 建设的,土地复垦费用从该项基本建设投资中列支;由国家 证用并能够以复垦后的收益形成偿付能力的,土地复垦费用 还可以用集资或者向银行贷款的方式筹集。 生产过程中破坏 的国家不征用的土地,土地损失补偿费可以列入或者分期列 入生产成本。第十七条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, 企业用自有资金或者货款进行复垦的,复垦后归该企业使用 :根据规划设计企业不需要使用的土地或者未经当地土地管 理部门同意,复垦后连续二年以上不使用的土地,由当地县 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安排使用。 企业采用承包或者集资方式 进行复垦的,复垦后的土地使用权和收益分配,依照承包合 同或者集资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确定;因国家生产建设需 要提前收回的,企业应当对承包合同或者集资协议的另一方 当事人支付适当的补偿费。 生产过程中破坏的国家不征用的 十地,复垦后仍归原集体经济组织使用。 第十八条 生产建设

过程中破坏的国家征用的土地,经复垦后土地使用权依法变 更的,必须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过户登记手续。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生产建设单位优先使用复垦后的土地。 复垦后的土 地用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生产的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减免农 业税;用于基本建设的,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优惠。第二 十条 对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要求履行十地复垦义务的企业 和个人,由土地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正的,由 土地管理部门根据情节,处以每亩每年二百元至一千元的罚 款。对逾期不改正的企业和个人,在其提出新的生产建设用 地申请时,土地管理部门可以不予受理。 罚款从企业业税后 留利中支付,依照为家规定上交国库。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对 土地管理部门作出的罚款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罚款通知 之日起十五日内,向作出罚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的上一级 机关申请复议;对复议决定不服的,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 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罚款通 告之日起十五日内,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当事人期满不申 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执行罚款决定的,由作出罚 款决定的土地管理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第二十二条 扰乱、阻碍土地复垦工作或者破坏土地复垦工程设备,违反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当地公安机关 给予治安管理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。第二十三条 负责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国家工作人员玩 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 行政处分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第 二十四条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规定, 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,制定实施办法。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

由国家土地管理局负责解释。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自 1 9 8 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